

股票代號：4739



COREMAX GROUP
康普集團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平路一段510號
（湖口好客文創園區）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6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0
四、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39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5
三、董事持股情形	5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平路一段 510 號（湖口好客文創園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新台幣 573,292,039 元，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800,000 元以現金發放及董事酬勞不予分配。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柒億元整，茲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報告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爰修訂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8 頁)及附件五(第 12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公司營運所需及提升本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完整性，爰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2 頁至第 3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九年度開始全球受到 COVID-19 疫情威脅，疫情持續延燒至民國一一〇年度仍未有所緩解。在全球疫情影響之下，康普集團營運表現亮眼，出貨量持續暢旺，生產及銷售量在疫情期間仍維持穩定成長，獲利亦較上一個年度成長。

展望未來，公司除穩定既有產品線外，將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提供客戶良好服務及產品品質，生產部分則根據目前市場需求狀況予以調整產能外，對於較無效能之產線亦將持續改造，輔以公司良好健全的管理制度，為公司未來幾年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並建置強勁成長動能。

康普集團宣示五大核心價值觀及其 25 項關鍵行為指標，並進行「核心價值觀關鍵行為指標評鑑表」，期望集團全體員工都能夠遵守相同的理念，在日常工作態度、工作方法中均能展現出公司所期望的行為，進而凝聚同仁向心力，並朝向一致共通的目標而努力，最終形成企業文化。而全體員工亦將在自身崗位上努力貢獻，替股東創造更大的效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經營結果，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收入	5,285,365	7,338,783
營業毛利	475,469	943,365
營業利益	216,302	584,373
稅前淨利	206,434	605,596
稅後淨利	165,645	448,42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73	4.67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一〇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338,783	5,676,404	129%
營業成本	(6,395,418)	(5,081,699)	126%
營業毛利	943,365	594,705	159%
營業費用	(358,992)	(277,777)	129%
營業利益	584,373	316,928	18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因原料單價攀升，然公司存貨管控得宜，周轉與庫存處於穩定狀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主要因建構廠房、設備所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因增資、發行公司債與增加借款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206,434	605,5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2,593	(639,2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3,540)	(539,0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2,640	2,377,57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3,265)	1,178,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7,193	703,9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928	1,882,198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資產報酬率(%)	2.55	5.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3	9.5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25	54.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19	56.58
純益率(%)	3.13	6.11
稅後每股盈餘(元)	1.73	4.6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8,971 仟元，研發方向將進行生產過程優化及精進品質，進而提升各產品生產效率，避免原料之浪費，以加強原料回收再利用技術，強化競爭優勢。目前研發方向之工作規劃重點：

1. 短期計劃：

- (A)因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
- (B)改善現有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 (C)提高廢棄物回收事業之處理效能。
- (D)肥料產品線之品質提升。

2. 中長期計劃：

- (A)配合市場發展，鎳、鈷、錳各種不同配比之氫氧化合物開發計劃。
- (B)多元化鈷鎳金屬回收技術及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五、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製造及管理相互配合之下，產品將更具有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業務部門仍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以保持領先地位及競爭力。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附件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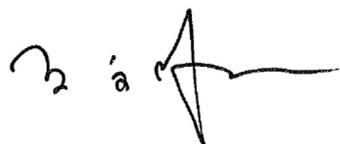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陳禧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文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附件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名 称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 准 字 號	110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84791 號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發 行 總 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柒億元整
面 銷 額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16.01% 發行
發 行 日 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發 行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10 月 28 日)
票 面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還本付息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實行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10.0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8.5 元
轉 擬 期 間	111 年 1 月 29 日~115 年 10 月 28 日
轉 換 情 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3 月 29 日止，尚未有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

附件四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作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p>	<p>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以員工認股基準日之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股價之七五成(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若員工認股基準日之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後之七五折價格低於原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則以原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u>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u>。</p>	調整以符合公司需要。
第十一條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劍慶



會計師：

陳培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康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6,133	12	310,493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 80,000	1	8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841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287,962	17	902,260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27,360	7	266,856	5	2150 應付票據	-	-	14,279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三)及七)	72,677	1	56,638	1	217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76,322	1	95,93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75	-	45,221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41,883	-	15,50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27,623	20	725,226	15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9,389	-	35,754 -
1421 預付貨款	911,068	12	507,522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0,304	-	9,95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1,392	-	1,86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62,291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7,307	2	52,2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9,394	3	29,563 1
	4,095,135	54	1,966,946	39		1,807,545	23	1,183,249 2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408	-	-	-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678,528	9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及七)	2,943,326	38	2,424,592	5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73,709	5	436,00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462,455	6	456,598	9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2,726	1	29,25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7,120	1	55,7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7,821	-	53,333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0,285	-	17,9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676	-	5,43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八)及八)	103,796	1	31,81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24	-	5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3,593,390	46	7,266	-		1,159,984	15	524,549 10
	3,593,390	46	2,994,045	61		2,967,529	38	1,707,798 33
負債總計：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七))	6,408	-	-	-	3100 股本	1,070,293	14	930,293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及七)	2,943,326	38	2,424,592	50	3200 資本公積	2,583,667	34	1,603,253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462,455	6	456,598	9	3300 保留盈餘	1,204,411	16	868,001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57,120	1	55,785	1	3400 其他權益	(46,536)	(1)	(18,558)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0,285	-	17,988	-	3500 庫藏股票	(92,839)	(1)	(129,79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八)及八)	103,796	1	31,816	1		4,720,996	62	3,253,193 6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3,593,390	46	7,266	-		\$ 7,688,525	100	4,960,991 100
	3,593,390	46	2,994,045	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孟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5,887,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五)及(二十))	<u>5,276,537</u>	90
	營業毛利	610,464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u>(7,824)</u>	-
		602,640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9,669	1
6200	管理費用	99,80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96</u>	-
	營業費用合計	<u>175,870</u>	3
6900	營業淨利	<u>426,770</u>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3,6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u>(5,448)</u>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廿一))	<u>(15,045)</u>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41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60,510	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二))	<u>2,471</u>	-
		<u>146,522</u>	3
	稅前淨利	573,292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110,362</u>	3
	本期淨利	<u>462,930</u>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207)</u>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86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1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4,443)</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7,771)</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631)</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2,299</u>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67	1.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62</u>	<u>1.7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二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930,293	1,599,457	209,453	17,200	590,133	825,786	(20,128)	(14,048)	3,321,360	
-	-	-	-	155,164	-	(2,370)	-	155,164	
-	-	-	(1,314)	(1,314)	4,347	(2,777)	1,570	256	
-	-	-	-	153,850	4,347	(2,777)	1,570	155,420	
-	-	-	-	(12,802)	-	-	-	-	
-	-	-	2,930	(2,930)	-	-	-	-	
-	-	-	-	(111,635)	-	-	(111,635)	(111,635)	
100	-	-	-	-	-	-	-	100	
3,696	1,603,253	222,255	20,130	625,616	868,001	(5,147)	(18,558)	3,696	
-	-	-	-	462,930	462,930	-	(129,796)	3,253,193	
-	-	-	-	(2,633)	(2,633)	(17,771)	(10,207)	462,930	
-	-	-	-	460,277	460,277	(17,771)	(10,207)	(30,631)	
-	-	-	15,385	(1,571)	(15,385)	-	-	432,299	
-	-	-	-	1,571	-	-	-	(121,205)	
140,000	717,850	-	-	(121,205)	(121,205)	-	-	857,850	
-	136,719	-	-	-	-	-	-	136,719	
-	19,542	-	-	-	-	-	-	53,837	
-	70,101	-	(2,662)	(2,662)	-	-	-	70,101	
3,316	(53)	-	-	-	-	-	-	3,316	
(1,246)	-	-	-	-	-	-	-	(53)	
36,185	2,585,667	237,640	18,559	948,212	1,204,411	(31,182)	(15,354)	4,720,996	
\$ 1,070,293	2,585,667	237,640	18,559	948,212	1,204,411	(31,182)	(15,354)	4,720,996	

註：包含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卷之三

卷之三

經理人：何柏樟

管主會計：陸柏儒

卷之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3,292	166,3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346	76,614
利息費用	15,045	9,379
利息收入	(417)	(1,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0,510)	(114,0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7,824	2,8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816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u>1,410</u>	<u>211</u>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9,486)</u>	<u>(26,62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5,702)	(50,621)
存貨	(802,397)	286,028
預付貨款	(403,546)	(359,204)
其他流動資產	25,578	(38,9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511)	(22,288)
其他流動負債	67,696	(6,7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87</u>	<u>19</u>
調整項目合計	<u>(1,435,281)</u>	<u>(218,41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1,989)	(52,079)
支付之利息	(15,370)	(10,082)
支付之所得稅	<u>(1,070)</u>	<u>(18,41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8,429)</u>	<u>(80,574)</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3,106)	-
取得非控制權益支付價款	(5,021)	(2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792)	(35,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42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0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44)	(28,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90	(6,002)
收取之利息	417	1,600
收取之股利	<u>102,644</u>	<u>76,34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9,012)	49,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2,764	273,99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6,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3,333)
租賃本金償還	(11,159)	(11,413)
發放現金股利	(121,205)	(111,635)
現金增資	857,85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5,7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2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取得價款	53,837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u>808,056</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0,143	(111,6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62)</u>	<u>5,3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5,640	(137,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493	448,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6,133	310,4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基丞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允陞



會計師：

陳培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會計財務報告附註)

卷之三

何基丞：事長筆

經理人：何柏樟

卷之三

會計主管：陸柏儒

-26-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7,338,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及(廿一))	<u>6,395,418</u>	87
	營業毛利	<u>943,365</u>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六)及(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101,442	2
6200	管理費用	227,5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7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029	-
	營業費用合計	<u>358,992</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84,373</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23,5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18,40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廿二))	(24,37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1,23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三))	2,403	-
		<u>21,223</u>	<u>(9,868)</u>
		<u>605,596</u>	<u>8</u>
7950	稅前淨利	<u>157,176</u>	<u>2</u>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448,420</u>	<u>6</u>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8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0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033)</u>	<u>(4,59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6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4,4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726)</u>	<u>3,67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7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9,661</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62,930	6
	非控制權益	(14,510)	-
		<u>\$ 448,42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32,299	6
	非控制權益	(12,638)	-
		<u>\$ 419,661</u>	<u>6</u>
97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4.67	1.7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62</u>	<u>1.73</u>
	稀釋每股盈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報表換算之金融資產之兌換額	未實現評價差	(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0,293	1,599,457	209,453	17,200	599,133	825,786	(17,758)	(2,370)	(20,128)	(14,048)	(14,048)	3,321,360	73,579	4,052,939	
本期淨利	-	-	-	-	155,164	155,164	-	-	-	-	155,164	165,481	-	165,4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4)	4,347	(2,777)	-	-	-	1,570	256	(1,177)	(9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850	153,850	4,347	(2,777)	-	-	1,570	-	155,420	9,3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164,72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802	(12,80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30	(2,930)	(111,635)	(111,635)	-	-	-	(111,635)	-	(111,6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15,748)	-	(115,74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3,696	-	-	100	-	-	-	-	-	-	100	-	(39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603,253	222,255	20,130	625,616	868,001	(13,411)	(5,147)	(18,558)	(129,796)	-	3,696	-	(3,696)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62,930	462,930	-	-	-	-	462,930	(23,252)	(23,25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0,293	1,599,457	209,453	17,200	599,133	825,786	(17,758)	(2,370)	(20,128)	(14,048)	(14,048)	3,321,360	73,579	4,052,939	
本期淨利(損)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385	(15,385)	(1,571)	(1,571)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21,205)	(121,205)	-	-	-	-	-	(121,2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0,000	717,850	136,719	19,542	70,101	3,316	(2,662)	(2,662)	-	-	-	857,850	-	857,850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136,719	-	136,71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53,837	-	53,83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含子公司員工)	-	-	-	-	-	-	-	-	-	-	-	2,662	70,101	91,782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	3,316	-	3,31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53)	(1,246)	36,185	-	-	-	-	-	-	(53)	(4,968)	(5,021)	
未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	-	-	-	-	-	-	-	(1,246)	1,24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36,185	430	36,61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1,856)	(21,856)	-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	44,464	44,464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70,293	2,585,667	237,640	18,559	948,212	1,204,411	(31,182)	(15,354)	(46,536)	(92,839)	(92,839)	4,720,996	745,595	5,466,5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玉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5,596	206,4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9,543	274,0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61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029	-
利息費用	24,370	19,087
利息收入	(1,237)	(2,477)
股利收入	(8,622)	(2,8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6,985	-
處分投資利益	(73,675)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利益)淨額	<u>19</u>	<u>811</u>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35,027</u>	<u>288,5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6,458	(12,45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8,642)	(86,681)
存貨	(851,942)	359,716
預付貨款	(401,547)	(361,271)
其他流動資產	(60,122)	(6,892)
應付票據	(18,895)	(26,4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796)	1,409
其他流動負債	76,562	31,416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u>(962)</u>	<u>(1,335)</u>
調整項目合計	<u>(1,153,859)</u>	<u>186,04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48,263)	392,479
支付之利息	(24,376)	(19,391)
支付之所得稅	<u>(66,570)</u>	<u>(30,49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9,209)</u>	<u>342,593</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9)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3,4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208)	(483,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80	1,2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31)	(28,43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191)	(34,337)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款	(5,021)	(295)
收取之利息	1,237	2,477
收取之股利	<u>8,622</u>	<u>2,87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9,092)</u>	<u>(543,5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5,898	510,88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42,830	157,31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000)	(133,3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0)	-
租賃本金償還	(6,196)	(5,285)
發放現金股利	(117,889)	(107,939)
子公司現金增資	44,464	-
現金增資	857,85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5,748)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1,856)	(23,25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08,056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91,782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取得價款	<u>53,837</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7,576</u>	<u>132,64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005)</u>	<u>5,0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1,178,270</u>	<u>(63,265)</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3,928</u>	<u>767,19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82,198</u>	<u>703,92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附件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0,598,909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52,980)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本期變動數	(2,662,254)	
加：本期稅後純益	462,930,035	
可供分配盈餘	948,213,71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5,761,48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977,3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3 元)	(316,812,8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7,662,069	

- (一)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每股配息係依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5,604,269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附件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5 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8 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略)</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略)</p>	
第 9 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10 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惟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惟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u></p>	<p><u>四、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五、依第二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6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u>六、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七、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6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八、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u></p>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程序第 8 條至第 11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程序第 8 條至第 11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 16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6 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u>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標準，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之計算等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第 22 條	<p>修訂日期 …(略)</p> <p><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p>	<p>修訂日期 …(略)</p> <p><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p> <p><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7/05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附錄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remax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四、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七、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範圍說明：

- 之一
- 一、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放射性物質除外）
 - 二、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放射性物質除外）
 - 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 四、化學電池、標準電池、蓄電池等之製造買賣。
 - 五、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章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陸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交付公司收存，其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印鑑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獨立性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依上項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廿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 第廿一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之任免。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擬議。
 -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 十、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方式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時，得不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第七章附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廿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附錄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7,029,269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何基丞	933,000
董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顯通	13,691,032
董事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柏樟	13,233,929
董事	何基州	394,179
董事	鄭志發	0
董事	賴清淵	21,000
獨立董事	王文聰	0
獨立董事	許一平	0
獨立董事	張元龍	0
合計		28,273,140

